



2026年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项目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乙方：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阳	联系人：李晓林
电话：83012256	电话：139108729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为顺利完成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各项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技术支撑。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根据项目各项工作的需求，乙方将按照项目进展的阶段协助甲方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主要围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地方标准研究编制、标准化专项研究及体系建设技术指导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编制工作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编制工作，结合区域特点/行业现状及需求，梳理编制核心要点、技术规范及框架，规范编制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批复要求，完成各阶段文本材料的撰写与完善，配合开展调研、论证等辅助工作并优化内容。确保单个辅助环节按期完成，接到通知及修改意见后及时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善，每周同步工作进度。

(2) 提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化专项研究服务

提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标准化专项研究服务，开展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调研与适配性分析，全面掌握区域、行业现有标准实施情况，梳理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针对性强的专项研究报告，为区域及行业标准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按时完成研究及报告完善工作，调研结束后及时提交初稿并完成分析报告，接到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优化完善。



(3) 配套提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体系建设技术指导

配套提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体系建设技术指导，依托标准编制及专项研究成果，提供常态化、专业化技术指导服务，及时解答技术疑问、协助优化建设方案，确保指导意见务实可操作、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成果落地应用。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实现全覆盖，技术指导贯穿项目全程并延伸至标准落地应用初期，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接到指导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

二、服务期间

1. 乙方的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15日。
2. 若本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发生延期，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间可作相应顺延。

三、服务形式

1. 甲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构，提供项目工作过程相关材料，组织乙方共同开展调研、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宣贯等工作。
2. 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工作需要，双方协商可选择通过现场服务或远程方式（电话、微信、邮件等）开展服务。
3.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专家1至2名，现场或远程协助完成项目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需要提供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的，双方尽可能提供。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合同小写金额(人民币)：80000元

合同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40000元（大写金额：肆万元整）。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字材料，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32000元（大写金额：叁万贰仟元整）。

2026年11月15日前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

3. 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合同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1100101830005603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8808L

乙方：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号：110010073000560718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40088321X3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内容执行。

2. 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项目中期验收文字材料，包含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3. 2026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文字材料及汇报ppt，包含相应成果文件、结果分析和未来建议。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合同文本有关内容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时间：2026年11月15日前。

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条件和依据：

①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形式提供服务；

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或因客观原因延期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③服务交付物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法签订本合同，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应当知道的与合同约定服务有关的所有情况，乙方需配合提供。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安排充足人员与乙方共同开展工作。
5.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开展各阶段工作提供便利，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服务费用。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确定善后处理办法并签订协议书确定。
7. 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拒付部分至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方应视情况调整或终止合同，不予追究乙方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完成上述工作的能力及技术人员。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取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且服务质量能满足合同要求。
4.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约定服务组成工作小组，成员 3 名。乙方应保证该小组成员的稳定性，更换小组成员，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容、质量要求，如期完成约定工作任务。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退回或销毁。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发布权、转让权、修改权、翻译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
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合同获取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上述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届满、解除、终止而失去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仍然没有支付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5%的逾期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配备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工作停滞、延迟、未完成，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约定项目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服务费用总额的 5%作为延迟履约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受托人、工作组负责人，或对服务形式、服务内容等做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①所提供服务的严重政治问题，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②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③服务质量低劣；
- 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内容做重大调整；
- ⑤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服务；
- ⑥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 2.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税号：12100000400018808L

账号：11001018300056030515

开户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2016.4.28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5号

税号：9111010840088321X3

账号：1100100730005607188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签订日期：2016.4.28